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曾担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自2023年5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2023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12月至今，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任职教授。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2月20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9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5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2023年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会议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职责。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方向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挥

2024年4月24日